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8-NJDD-C2023-0007

项目名称 ： 淳溪中心小学食堂劳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 ： 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 年 9 月 1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号：JSZC-320118-NJDD-C2023-0007　　项目名称：淳溪中心小学食堂劳务

采购人：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中心小学　　供应商：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项目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中心小学（大丰校区、薛城校区、长乐校区）	食堂厨师长	1人	1、所有服务人员均持身份证、健康证、及专业资格证书上岗，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 2、所有上岗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人员调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主厨	1人	
	副主厨	1人	
	勤杂工	6人	
	合计	9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拾伍万伍仟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每月15日(遇节假日提前)根据人员实际考勤按月按实结算上一月费用,并提供税务发票及说明，如有无故拖欠工资及保险、税费的行为，第一次将处以拖欠数目50%予以处罚；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劳务公司的管理费，考核后按月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8-NJDD-C2023-0007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乙方承诺/服务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一年内服务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中心小学（大丰校区、薛城校区、长乐校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等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按合同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3、所有服务人员均持身份证、健康证上岗。

4、按时为所有人员参保（每人不少于80万的员工险）。

5、付款方式：按学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学期费用，第二学期开学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学期费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如另外加班，应做好记录工资按实际工时结算，由甲方另外支付相关工时费用，乙方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6、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餐饮服务企业介入时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需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7、每周四向采购人上报下周食谱(一周内食谱不得重复)，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8、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饮食卫生和水、电、气的使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工作人员服装统一，保持卫生整洁:服务过程中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杜绝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等不良行为。

9、中标供应商各类服务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采购人配备的厨具、设施设备等公物，若因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

10、中标供应商应该制定有效的节约措施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对采购人人员违反餐厅餐饮要求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11、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响应采购人要求。在确保各类饮食卫生、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菜肴质量，确保菜肴质量的稳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增收节支，把好菜肴质量关。

12、做好厨房与就餐区域内的清洁工作，虫鼠害控制工作。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无需缴纳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传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后果的；

（2）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出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3）弄虚作假，擅自转包餐厅，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的；

（4）3 次及以上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情节严重的；

（5）因违反食材保管、加工等相关制度，或因管理不力，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介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2、其他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食堂员工在学校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成交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成交方应积极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

（2）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成交方按《江苏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成交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3）成交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4）成交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行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业务中涉及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5）成交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外包服务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成交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成交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成交方向甲方提供人员需要适合甲方岗位素质要求。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